

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漯河市卫健委

关于印发《〈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卫健委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：

为严格执行《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涉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条款，着力做到依法依规，运行有序、阳光操作，公开透明，更好的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，根据《漯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〈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〉》精神，我委经研究制定了《〈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，该裁量标准已经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准予公开。现将该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县区卫健委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应当根据法律法规、规章，遵循合理、公平公正、过罚相当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、便于适用的原则，参照本裁量标准实施行政处罚。

二、本裁量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中，处罚幅度

范围，包含上、下限本数。

三、本裁量标准由漯河市卫健委法制监督科负责解释。

四、本裁量标准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各县区卫健委，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在执行本裁量标准中的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与漯河市卫健委法制监督科联系。



《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违反《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条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违反《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条：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，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二）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；

处罚依据：《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，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，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标准

（一）轻微违法行为表现形式

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，责令改正；

（二）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：

1、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以五十元罚款的罚款；

2、成年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，首次被发现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，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三）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：

成年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，第二次被发现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四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：

成年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，从第三次被发现起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以二百元罚款；